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10日14:30分
召开地点:北京门东大街新侨宾馆2号楼小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公司2025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A股股东
5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5已于202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议案6-8已于202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昊华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涉及优先股选举权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投资者服务平台(网址:www.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指南》。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数量,其所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的所有股东账户投票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笔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自账户和品种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离场。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时间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持有加盖法定代表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持融资融券证券账户卡、融资融券合同、融资融券协议、融资融券业务协议书、融资融券业务相关账户卡、融资融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四)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交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需经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五)网络投票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个人身份信息,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前述证明资料。

(六)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时间:2025年4月8日上午9:00分至11:00分,下午13:00分至16:00分

(七)本次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传真登记以传报时间为准)
地址:北京门东大街新侨宾馆2号楼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六、其他事项
(一)所有参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携带会议登记会议登记回执以便现场确认;
(三)现场会议期限:半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 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60、(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61、(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62、(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63、(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64、(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65

●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 履行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决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3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2025年3月21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发行期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发行期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置(证监许可[2020]211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10,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查,并出具(XYZH/2020DA400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	58,604.34	32,828.55
2	营销网络建设-数字化升级项目	公司	16,212.95	5,244.61
3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12,179.17	1,802.47
4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19,647.97	1,974.14
5	合计		106,754.43	41,853.77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

(三)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三)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风险控制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四)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五)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六)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七)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八)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九)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十)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十一)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十二)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十三)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十四)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十五)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十六)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十七)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十八)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十九)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二十)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二十一)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二十二)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二十三)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二十四)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二十五)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二十六)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二十七)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二十八)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二十九)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三十)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三十一)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三十二)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三十三)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三十四)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三十五)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三十六)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三十七)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三十八)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三十九)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四十)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四十一)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四十二)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四十三)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四十四)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四十五)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四十六)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215天

(四十七)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 现金管理金额:5亿元
3. 现金管理期限:94、150、152、213